



1970年《海牙公约》以及法律委员会 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前言

本公约各当事国

考虑到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使用中的航空器的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甲) 用武力或用武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采取任何这种行为，或~~

~~(乙)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从犯，即是犯了罪行（以下简称“犯罪”）。~~

一、任何人如果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胁迫、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或以任何技术手段，非法地和故意地劫持或控制使用中的航空器，即构成犯罪。

二、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做出确实可信的威胁或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确实可信的威胁实施第一款中的一种犯罪。

三、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 (c) 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a) 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或
- (d) 明知某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或某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或因此种犯罪已被判刑，仍协助该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

四、每一当事国也应当将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是故意的并：
 - (i) 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 (ii) 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的意图。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三条

一、为本公约目的：

~~[(a) 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在完成登机或装货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何此种舱门为下机或卸货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间均被视为在“飞行中”；(注：这是赔偿公约中的案文。))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当延长至本条 a 项中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在遭迫降时，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航空器和航空器上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航空器应视为继续飞行中。~~

二、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三、本公约应当仅适用于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不论该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

四、在第五条中所指确定的情况下，如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同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该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不论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在何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均应当适用。

第三条之二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第四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被第一条确定的指控的罪犯所实施的犯罪和对旅客或机组所实施的其他暴力行为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一当事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每一当事国应当通知保存人本国根据其国内法，遵照本条第二款已经确立的管辖权。如有任何变更，有关当事国应当立即通知保存人。

四、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

依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所述确定已确立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缔约国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

三五、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五条

如各缔约国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当事国。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根据第四条第一款(丙)项所指和第二款[以其他理由享有]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已确立管辖权和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的国家；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当事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中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家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家，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当事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八条

一、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应当认为是包括在各缔约国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国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缔约国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各缔约国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当作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在根据第四条第一款(b)、(c)、(d)和(e)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四条第2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实施的来对待。

五、为当事国之间引渡之目的，第一条第三款(a)和(b)项确定的每项犯罪应当等同对待。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八条之三

如果被请求的当事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犯罪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一、当第一条(甲)第一款中所指确定的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时，各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或维护其对航空器的控制。

二、在前款设想的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国当事国应当尽快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条

一、各缔约国当事国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和第四条中所指确定的其他行为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十条之二

任何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律向其认为是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确定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每一缔约国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九条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二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